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11.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06.04 112 學年度行政會報修訂

113.0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3.25 113 學年度行政會報修訂

114.06.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函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19人，包括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17人。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行政代表委員計8人：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及體育組長。
- (四)其他委員計9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各領域召集人、觀光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及商經科主任)
- (五)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制訂課程諮詢教師運作原則，內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本遴選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七)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八)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由各學（群）科推薦及排定輪序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依序執行，輪替原則以未擔任過課諮詢教師為優先。

七、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任務如下：

- (一)課程說明：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團體諮詢：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個別諮詢：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檔案紀錄：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五)其餘未盡之處，請參考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運作原則。

八、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準則如下：

- (一)具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上。
- (二)擔任過高三導師或高三任課教師或具本校相關行政資歷 2 年以上者(教務、學務、輔導、實習)。

九、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減授基準如下：

- (一)召集人：減授 2~4 節。
- (二)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2 節。
- (三)依總綱規定，課程諮詢教師係由校內教師擔任，非學校另增之員額。
- (四)考量課程諮詢的連貫性，課程諮詢教師以學年度聘任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十、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減授 3 節。
- (二)學生總數 101 以上，每滿 100 人增 1 節。
- (三)每學年依據學生人數確認減授總節數後，由本會討論減授方式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